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学工〔2024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春翔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奖励我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努力成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经2024年10月15日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医科大学

2024年10月25日

广西医科大学春翔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奖励我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努力成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　资助标准

每生每学年2500元。

第三条　资助人数

每学年12—16人，其中临床专业学生占评选总人数的50%，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指标评选出初步人选。

第四条　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孤儿优先；

（六）品学兼优且绩点高于（不含）3.2，在绩点达标的情况下，再按照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排名择优评选；

（七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坚持锻炼身体，达到《国家学生

体质健康标准》70分以上；

（八）对于创新能力突出、学术科研突出、综合素质突出，或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申请基本条件。

原则上，申请者不能同时申请学校其他奖学金。

第五条　评选时间

每学年10—11月。

第六条　评选程序

（一）书面申请。具备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。各班根据评选条件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
（三）各学院审查及公示。各学院根据班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学院意见，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四）捐资人确认及学校审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各学院意见进行审核后，提交捐资人确认，捐资人确认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七条　监督及管理

（一）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生

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反映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，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。

（三）如发现在评审过程中，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获奖学生当年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实践活动不低于（含）12学时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所有。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4年10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覃雄　　录入：何珂